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鄭婷文 02-27718121 轉 1217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3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生效，本局相關函釋(如附件)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3172 號令(附該令、本要點及本要點對照表影本各 1 份)辦理。
- 二、本要點訂頒前，已受理依民法相鄰關係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法院審理中之案件，依原規定辦理至結案為止。
- 三、本要點及附件，可至本局網頁「法令查詢\行政規則\條格式行政規則\管理處分\管理」項下下載。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管理科(均含附件)